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变更 6,133.3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600 万股变更为 6,133.34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 ) 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会” ) 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 万股,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 安旭生物, 股票代码: 688075。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3.34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33.34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之外,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 公司类型发生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需相应增加,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本次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